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监狱管理局 2025 年四季度监狱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一) 第 2 包小麦粉

项 目 编 号：2025AFAHZ02191-2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铜陵监狱

乙方（中标人）：合肥麦好商贸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安徽省铜陵监狱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通过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麦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安徽省铜陵监狱（以下简称：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总合同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中标通知书；
- 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货物

2.1、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2包：小麦粉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小麦粉	★1. 面筋质%（以湿基计） ≥ 26.0 ★2. 蛋白质%（以干基计） ≥ 10 3. 灰分%（以干基计） ≤ 0.55 4. 粉色、麸星：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 5.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 6. 含砂量% ≤ 0.02 7. 磁性金属物 g/kg ≤ 0.003 ★8. 水分% ≤ 14.5 ★9.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10. 气味、口味：正常	Kg	19000	工业

备注：

1. 中标人供货时：外包装完好，卫生无破漏。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所供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中标人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生产企业必须

与投标时保持一致。

2. 质量不低于《高筋小麦粉》(GB 8607-1988)中一级高筋小麦粉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2、供货计划

第2包：

单位	小麦粉
	(kg)
铜陵监狱	19000

2.3、供货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1	▲小麦粉	香雪，25kg/包	kg	19000	原产地：庐江县 生产厂商：中粮粮谷（合肥）有限公司

第三条 价款

3.1、合同总价：伍万柒仟元整(¥57000.00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小麦粉	25kg/包	19000	3.00	57000	/
合计金额		<u>伍万柒仟元整(¥57000.00元)</u>				

注：本项目合同总价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金额=铜陵监狱实际收货量×固定单价。

3.2、本合同货物单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付款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给乙方。

4.2、发票开具方式：每月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乙方根据《验收评价表》开具增值税普通电票交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第五条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交货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按照甲方指定的供货计划执行。

交货地点：安徽省铜陵监狱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由乙方将货物配送至甲方相关监狱指定仓库交付验收。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6.2、乙方责任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免费质保、售后服务等，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生产企业必须与投标承诺保持一致。乙方与安徽省监狱管理局签订总合同，根据总合同由乙方与安徽省铜陵监狱签订分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7.2、乙方应充分考虑物资价格上涨因素，合理报价并自行承担价格风险，按照甲方供货要求保质保量供应物资。

7.3、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货物数量不得超过约定的采购计划数量，超过约定的部分，甲方有权予以退回；不足约定的采购计划数量95%的，应按甲方决定是否需要即时补足。需要即时补足而不能即时补足的，乙方应按该货物不足部分金额三倍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7.4.1.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货物以次充好（含所供产品品牌、质量、生产企业与投标承诺不一致行为）、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退货并责令乙方更换合格货物，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2. 乙方更换的货物仍以次充好（含所供产品品牌、质量、生产企业与投标承诺不一致行为）、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3. 对销售“三无”商品、假冒伪劣商品的，乙方需承担销售“三无”商品、假冒伪劣商品所带来的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单方解除合同。

7.4.4. 对严重违约导致监狱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相关监狱报经省监狱局同意后，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7.4.5. 如因乙方所经营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的人身损害赔偿、对甲方的违约责任、相关的处罚等]）。

7.5、乙方每次供货前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出厂检测报告和货物清单。按照招标品种的质量等级验收标准由省监狱管理局安排的第三方随机抽样检测一次至二次，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随货提供的检验、检疫证明经查证系虚假的，视为违约，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7.6、乙方应根据监狱的性质和监管安全的要求，与相关监狱分别签订监管安全承诺书。乙方的送货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甲方关于监管安全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提供身体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记录。乙方以及进入监区的运输车辆、人员（运输车辆、人员相对固定），必须遵守监狱的有关制度，不得为罪犯捎带物品，传递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帮助提供手机、毒品、烟、酒、现金、玻璃制品、刀具、铁制品等违禁物品，否则甲方一经查实，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给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7、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期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的 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货款的 1%；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因乙方原因未能对账结算，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8、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7.9、疫情防控特殊约定：为确保监狱安全稳定，根据疫情防控及监管安全需要，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监狱疫情防控规定。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任务变化或者项目终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构成违约行为。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8.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贰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伍分整(¥26576.25 元)，由安徽省监狱管理局收取，期限至合同履行结束后，安徽省监狱管理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9.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10.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1.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11.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12.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方式处理：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3.2、本合同合计 6 页 A4 纸张，缺页纸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安徽省监狱管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合肥友好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沈明

